

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 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

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0980119023 號函訂定

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57985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配合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辦理所屬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，建立事前瞭解、事中聯繫及事後意見反映、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機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，除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、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、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，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。
各機關對公務員填具之申請表或相關文件認有不明確或疑義時，得通知公務員提供相關資料或為必要說明並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，應審酌下列情事，並依具體情形為適當預防及處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有無填寫不完整、應補充說明或未核實填寫隱匿情事；赴陸停留期間與其申請赴陸事由是否相當合理。
 - （二）依疾病管制局公布之疫情資訊，大陸地區有無重大疫病傳出或擬停留之地點為重大疫區。
 - （三）依兩岸當時交流情狀，有無經上級或主管機關指示暫緩赴大陸地區交流。
 - （四）有無相關事證證明赴大陸地區有從事違法或失職行為之虞。
 - （五）公務員有無違法情事，現經機關或檢調單位調查中。
 - （六）現正辦理之業務，有無涉及政府重大採購工程，其同行人員或赴陸時機不適當者。

(七) 赴大陸地區有無從事違反對等尊嚴或矮化我方地位行為之虞。

(八) 是否應大陸黨、政、軍機關(構)及其從屬之組織邀約赴大陸地區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，應於統合業務、人事、政風及相關單位意見綜合考量後，由機關首長審核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件，大陸事務單位須建立赴陸人員遭遇急難、事故之聯繫管道，依公務員遭遇問題態樣，會同人事、政風單位分別聯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國安單位協處。

六、公務員返臺後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(格式如附表一)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現可疑情事，儘速向服務機關反應，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。各機關認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公務員於返臺後一個月內，提送赴大陸地區相關活動報告及說明，並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意見、報告或說明，各機關得視情形轉知內政部、法務部、人事主管機關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併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。

七、各機關人事單位應定期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活動之類型、次數、停留期間(格式如附表二)，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個月前往大陸地區人數相關統計數據，以網路報送內政部移民署「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系統」。

八、本規範得依公務員赴陸交流情狀、衍生問題隨時檢討修正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政府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			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手機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電子郵件信箱				
單位		申請赴陸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政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離職直轄市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			
職稱						
職等						
赴大陸地區起迄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			
赴陸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貿易經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親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聞訃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		

應 通 報 事 項	1. 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2.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3.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4.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或座談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慶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活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5.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6.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等職務或成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7.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8.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9. 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0.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1.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2. 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	13.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 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單位主管		核稿	
政風處		批示	
人事處			

附表二

(機關(構)、學校)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表

單位名稱：			
選擇年月： 年 月			
機關人數	機關總人數(公務人員服務法人數)		系統自動加總，不需輸入數字。
	簡任十職等以下未涉密人員人數		
申請人數	申請總人數		系統自動加總，不需輸入數字。
	核准人數	旅遊	
		探親、探病、奔喪、探視	
		交流活動	
		其他	
不准人數			
赴陸情形	總人數		系統自動加總，不需輸入數字。
	旅遊	7日以下	
		8-14日	
		15日以上	
	探親 探病 奔喪 探視	7日以下	
		8-14日	
		15日以上	
	交流活動	7日以下	
		8-14日	
		15日以上	
	其他	7日以下	
		8-14日	
		15日以上	
	簡任十職等以下人數		
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數		系統自動加總，不需輸入數字。	
男性			
女性		系統自動加總，不需輸入數字。	
赴陸頻率	本年度內多次赴陸累計	第一次	
		第二次	
		第三次(含)以上	

每月5日前網路報送內政部移民署〈<https://pstm.immigration.gov.tw/>〉